

湖南省律师协会

湘律协通知〔2020〕35号

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 集中培训班（线上培训）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律师协会，省律协直属会员所管委会：

为保障我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以下简称实习人员）集中培训工作的顺利完成，根据全国律协《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规定，综合考虑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实际，省律协决定在疫情防控期间将全省实习人员集中培训调整为线上网络培训方式进行。为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省律协从10月19日起开始组织报名，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1. 已取得实习证未参加过集中培训的实习人员；
2. 往届集中培训考核不合格的实习人员。

二、报名时间

10月19日 9:00—10月23日 17:00

三、培训安排

1. 培训班分期举办，第一期培训班将优先安排**实习证发证日期为2020年3月31日之前的**实习人员参加，其他人员按照缴费的先后顺序进行分期，具体每期的开班时间另行通知。

2. 每期培训为期40天，采用线上网络培训方式进行。参训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周期内完成160课时学习任务，对每堂课做好手写的课堂笔记，培训结业以听课记录、手写笔记和线上考试相结合的综合评定方式进行。

3. 培训内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理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律师法》、《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基本规范》、《律师执业基本素养》、《律师执业基本技能》等。

四、培训费用和其他事项

1. 培训费用：450元/人（160课时/人/期），含160课时学习费用和线上考试费用，结业考核不合格者给予1次补考机会，补考费50元/人。

2. 培训发票：参训人员请在报名缴费时填写需要开具的发票信

息。专职实习人员的发票抬头只能选择个人或律师事务所，兼职实习人员和法援实习人员的发票抬头除选择个人或律师事务所外，还可以选择填写所在学校或所在法律援助中心。培训发票将在培训班结束后与结业证一同寄往各市州律师协会。

3. 参训人员报名缴费成功后，**请向所在市州律协、省直所管委会提交一张2寸蓝底免冠照片，用于办理结业证书。**照片背面写明所属市州或省直、所在律师事务所和姓名。请各市州律协、省直所管委会按照省律协反馈的报名信息收齐照片，于11月13日前转交省律协（可以邮寄）。

4. 各市州律协、省直所管委会负责做好本地区通知传达工作，及时转发通知或将通知内容传达至有关人员，确保有关人员及时掌握相关信息，并严格按照通知的要求报名参加培训，未报名者将不予安排培训。

5. 本年度线上网络培训是省律协在疫情防控期间采取的临时性举措，旨在保证实习人员在参加实习考核前能完成集中培训的实习任务，待疫情解除后将恢复线下集中培训模式，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6. 集中培训班每年举办一次，逾期未参加者将不再另行安排。

7. 集中培训结束后，颁发全省统一的“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结业证书”。“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结业证书”是实习人员实习期满考核以及申请执业登记必备材料之一。

五、报名和缴费具体操作流程

1. 电脑端链接：<http://hnlx.org.cn/sign.php>

2. 手机端二维码（仅限微信扫码）：



3. 通过浏览器打开链接或微信扫码二维码后进入“实习人员培训报名缴费”界面，如实填写好各项信息后点击“生成缴费码”；**请注意，联系电话为听课账号，请确保所填手机号码能正常接收验证码，生成缴费码后，不能再对所填信息进行修改；**

4. 用手机扫描生成的二维码即可进入缴费页面，30分钟内支付有效；

5. 在支付界面可选择使用微信或长沙银行进行支付；

6. 如操作过程中出现网络繁忙或无法打开的现象，请在检查网络后重新尝试，或换个时间段尝试，如问题仍未解决，请与工作人

员联系；

7. 已支付成功的付款码，再次扫码会提示该订单已支付；已完成支付的个人如果再次点击生成缴费码，则系统会提示“该身份证对应费用已缴，无需重复操作”。

报名缴费故障联系人：王栋 0731-84586326

联系人：刘媛

联系电话：0731—84586322

邮 箱：hn1x1983ywb@163.com

